

大渡口区 2021 年 4 季度 享受低保就业补贴人员公示

按照《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〈重庆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渝财规〔2019〕15号）要求，现将拟发放低保就业补贴人员予以公示。

一、公示期

2022 年 1 月 17 日—2022 年 1 月 21 日（5 个工作日）

二、受理地点及电话

地点：大渡口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城乡就业统筹科

通讯地址（邮编）：大渡口区春晖南路 1 号移动互联网产业园 1 楼
(400080)

联系电话：68911374

联系人：林娟

三、公示要求

1. 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以书面、署名形式反映。
2. 反映人必须用真实姓名，反映情况应实事求是，真实、具体、敢于负责。不允许借机捏造事实，泄愤报复或有意诬陷，一经查实，将严肃处理。
3. 受理机构对反映人员和反映情况严格保密。

附件：大渡口区 2021 年 4 季度享受低保就业补贴人员公示表

大渡口区就业和人才中心

2022 年 1 月 17 日